

110年市售油脂產品含反式脂肪食品標示查核不符規定名冊

項次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	標示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
1	110/10/14	無蛋沙拉 (有效日期：111/1/12)	路易莎咖啡松江農安門市 /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3 號1樓	世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/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 段126號3樓	營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為「每份：0公克/每100公克：0公克」，惟檢出每100公克反式脂肪酸含量0.33公克，依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每100公克固體（半固體）反式脂肪酸含量不超過0.3公克得標示為0，案內產品應依實際數值標示。	1. 依食安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已命業者將違規產品限期改正完畢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 2. 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本局已依同法第47條處分負責廠商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